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0號

原告 吳釗璋

被告 王聰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間約定由原告分別於111年1月6日、同年2月20日、同年3月31日各給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30萬元、120萬元，共計180萬元資本金（下稱系爭資本金）予被告經營網路行銷事業，被告則應按期給付利益金予原告，兩造並簽立出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為憑。惟原告已給付前揭各期資本金予被告，被告卻僅給付111年2月及同年3月之利益金後即未依約給付利益金予原告，則被告已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故原告於111年5月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7日內履約，逾期未履行即以該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屆期仍未置理，爰依系爭協議書第13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協議，並依系爭協議書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資本金18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1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1年4月21日自帳戶提領共計179萬元，
03 並於當日交付現金180萬元予原告，故被告已返還系爭協議
04 之資本金即投資款180萬元予原告等語為辯。並聲明：(一)
05 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10 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
11 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
12 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13 (一)本件兩造有簽立系爭協議書，原告已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交付
14 資本金18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經原告提出兩造簽立之出資
15 協議書影本1份、原告轉帳截圖等件（見審訴卷第13-17、19
16 -31頁）為證，且為兩造陳述一致，信屬真實。又原告主張
17 被告應返還系爭協議書之資本金180萬元予原告乙節，被告
18 僅抗辯其已返還系爭資本金180萬元予原告，是揆諸前揭說
19 明，可知被告應就系爭資本金債權已因其清償而消滅之事實
20 負舉證之責。

21 (二)被告抗辯其前於111年4月21日自帳戶提領共計179萬元，並
22 於當日交付現金180萬元予原告云云，固提出其自銀行提領
23 現金之交易明細、交付180萬元現金對話截圖（見審訴卷第1
24 13-117頁、本院卷第53-57、69頁）等件為證。然查，被告
25 雖提出其於111年4月21日自帳戶陸續提領共計179萬元現金
26 之交易明細，然此無從證明其所提領之現金係用於返還原告
27 系爭資本金之用途，且細觀被告所提出之交付180萬元現金
28 對話截圖，原無日期之記載（見審訴卷第117頁、本院卷第5
29 7頁），嗣經原告否認該對話截圖之內容為其本人之對話，
30 由本院函請被告提出包含傳訊時間、前後文之完整對話紀錄

01 後（見本院卷第43頁），被告始提出附具日期為111年4月21
02 日之對話截圖1紙（見本院卷第69頁）為證，惟細觀被告提
03 出之111年4月21日對話截圖，其中內容為：「180萬剛躺在
04 廁所點完沒問題了」、「合約書我在燒掉」之傳訊時間分別
05 為111年4月21日下午3：16、下午3：17，但同日下午8：0
06 4、下午8：05，原告卻傳訊被告稱：「阿樂拍謝，我們剛剛
07 討論完實在也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短時間弄100多萬，所以只
08 好選擇先把錢拿回來」、「拍謝，再麻煩你了」，被告則於
09 同日下午8：51傳訊回覆稱「先來去吃飯餓死了」、「今天
10 感覺很能吃」等語，原告復再傳訊表示：「錢的事再拜託
11 了，不然我也不知道下禮拜要約哪天」等語，此有原告提出
12 之對話截圖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參以被告自承兩造金
13 錢往來僅有系爭協議書一事（見本院卷第36頁），則可知被
14 告倘已於111年4月21日下午3時許返還系爭資本金180萬元予
15 原告，其豈有在原告於同日下午8時許仍傳訊表示要將錢拿
16 回來一情，未為反對意思，況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
17 出之對話截圖仍無前後文可供比對，故本院自難採認被告所
18 稱其已返還原告系爭資本金180萬元一情屬實，是其上開抗
19 辯，自非可採。

20 (三)綜上，被告所舉前述證據，均不能證明其業已返還系爭資本
21 金，此外，其就所抗辯業已返還系爭資本金乙節，又無其他
22 舉證以實其說，其上開抗辯，自非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即113年4月28日（見審訴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27 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
29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31 0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顥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吳翊鈴